

附件 4

2026 年度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目录

一、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 1 -
二、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陕西省 青年科技新星	- 3 -
三、软科学研究计划	- 11 -
四、“科技安全治理”项目	- 16 -

2026 年度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指南

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项目（以下简称团队）支持成长性高、创新潜能大的科研团队，以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高水平创新平台为依托，面向陕西创新发展需求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科研攻关。

（一）重点支持领域（方向）

围绕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旱区农业、先进制造、生命健康、绿色环保等领域，从基础前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多领域跨学科全链条部署团队。

（二）申报范围

陕西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团队均可申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组建团队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长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合作中形成的研究队伍，人才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稳定性，有明确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2）科研基础扎实，研发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

（3）依托现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组建。

2. 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团队带头人是团队依托单位在职人员。

(2) 团队带头人申请当年年龄一般应在 50 周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且未牵头承担过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3) 团队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本行业或领域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且业绩突出,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4) 团队成员 5-10 人, 其中依托单位成员数量不低于成员总人数的 50%,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团队成员占比不低于成员总人数的 30%。团队成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企业可适当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团队专业结构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合作单位或个人有前期合作研究基础。

(5) 本年度只能参与 1 个团队申报且未在我省在研的科技创新团队中担任带头人或成员。

(四) 资助额度

2026 年度团队资助强度不超过 50 万元, 建设期 3 年。

(五) 注意事项

1. 申报书中与申报条件相关的内容, 均应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无相关证明的, 视为不具备相应条件。

2. 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建设期内退出在研团队的成员, 在该团队建设期内不得牵头或者参与申报新的团队。

联系人: 何悦扬

联系电话: 029-87294180

2025 年度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 2026 年度陕西省青年科技 新星申报指南

本指南包括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三类项目。

一、申报类别与条件

（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依托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从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项的研发团队中，遴选一批能够承担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引领相关行业创新发展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申报条件

（1）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或国家级杰出人才的潜力；

（2）具有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

（3）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主要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工作；

（4）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无经费支持，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面向科技型企业，支持能够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优秀创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管理能力的企业家。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创办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及以上（2023 年 6 月 1 日前注册）；

(3)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 5 年以上（2020 年 6 月 1 日前注册）的企业，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无经费支持，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

以项目支持的方式，对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支持，培养锻造一批政治素质高、创新

能力强、富于创新精神的青年科学家，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技术和人才储备。

1. 申报条件

（1）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道德；

（2）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3）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大，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科研人员；

（4）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点支持对企业产生较高经济效益，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实施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以项目形式给予每人 10 万元经费支持，其所在单位原则上应给予不低于 1: 1 的资金配套，支持期限不超过 2 年。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分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均由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科技局及杨凌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推荐。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各类人才计划之间的统筹协调，避免人才计划重

复支持。已获得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及已入选三秦英才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人员，不可再申报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已获得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 类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及已入选三秦英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人员，不可再申报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

（二）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申报、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多个渠道、多个类别同时申报，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申报对象通过兼职兼聘单位申报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纪检监察部门需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所有申报材料、推荐材料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脱密处理，不得通过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涉密内容，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务必严格把关。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对象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线上填写申请书，并在申报系统上传本人签字及申报单位审核意见盖章页。

（二）申报单位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做好申报

人选资格条件审核、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把关等工作，经过民主推荐、集体研究等程序提出人选，报送至推荐单位。

（三）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好组织推荐、材料审核、初步筛选等工作，并向省科技厅报送纸质版推荐函《XX单位关于组织推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新星工作情况的函》，推荐函应对推荐程序进行说明，并附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2），同时完成线上推荐。

五、报送时间

单位申报时间：2025年7月1日9:00至2025年8月9日17:00。

部门推荐时间：截止至2025年8月19日17:00。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宇 王莉 029-87294148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10号D614室（710077）

附件：1.2025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26年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2.推荐人员汇总表（样表）

附件 1

2025 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2026 年青年科技新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范围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名）	青年科技新星（名）
1	省教育厅	负责部属和省属高等院校的推荐工作	50	/	150
2	省卫健委	负责医疗卫生系统的推荐工作(含空军军医大学)	10	/	40
3	省科技厅	负责科技系统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	10	3	35
4	省国资委	负责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推荐工作	10	10	40
5	省工信厅	负责工业领域科研单位的推荐工作	10	3	15
6	省农业厅	负责农业领域科研单位的推荐工作	10	3	15
7	省科学院	负责直属科研单位及相关公司的推荐工作	10	3	15
8	省委军民融合办	负责国防科技系统的推荐工作(含军队理工类院校)	10	3	15

9	西安市	负责属地化管理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推荐工作	30	45	30
10	宝鸡市		6	8	6
11	咸阳市		6	8	6
12	铜川市	负责属地化管理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推荐工作	3	4	3
13	渭南市		6	8	6
14	延安市		3	4	3
15	榆林市		6	8	6
16	汉中市		3	4	3
17	安康市		6	8	6
18	商洛市		3	4	3
19	杨凌示范区		3	4	3
20	韩城市		2	3	2
小 计			197	133	402

附件 2

推荐人员汇总表（样表）

推荐单位盖章

2025 年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位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申报单位	申报人联系电话
1	张三	男	19781201	博士研究生	教授			

2025 年陕西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第一股东或法人代表	企业创办时间	自主知识产权	专业领域	申报单位	申报人联系电话
1	张三	法人代表	20201201	发明专利 5 项			

2026 年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位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申报单位	申报人联系电话
1	张三	男	19881201	博士研究生				

2026 年度陕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指南

围绕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推进打造创新高地，聚焦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等重大任务，支持面向我省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科技创新智力支撑。

一、研究方向

1. 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问题研究。聚焦西安区域科创中心建设的战略目标和实现路径，围绕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强化创新要素聚集配置、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推进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任务落实的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2.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问题研究。聚焦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功能定位和职责使命，围绕调整优化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运行机制、高标准建设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发挥秦创原总窗口区域协同创新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建好用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3. 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问题研究。聚焦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扩面提质增效，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成效跟踪评估、拓宽“先使用后付费”“先投后股”“技术托管”“限时转化”等改革举措实施路径、探索中央在陕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参与“三项改革”、技术转移机构功能

提升路径、路演全流程跟踪与成效评价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总结凝练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典型模式，提出持续深化改革的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4.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问题研究。聚焦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路径方法，紧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堵点卡点，围绕完善一体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科教协同育人、推进科技人才有序流动、面向产业需求的科技攻关机制、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集聚培养人才、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评估等方面开展研究，总结凝练可复制推广的一体改革典型模式，提出推进一体改革的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5.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问题研究。聚焦科技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建设具有陕西特色的创投基金体系、培育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耐心资本、技术经理人激励政策措施以及构建科技金融政策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风控体系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6. 陕西省科技创新资源高效配置问题研究。结合陕西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围绕基础研究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优化布局、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体系建设、未来场景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优化全省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7. 陕西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问题研究。梳理分析我省传统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情况，围绕特定领域产业发展现状、科技领

领军企业情况、科技领军人才情况、技术创新需求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以科技创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对策建议。

8. 陕西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问题研究。梳理分析我省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情况，围绕特定领域产业发展现状、科技领军企业情况、科技领军人才情况、技术创新需求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实施路径和政策建议。

9. 陕西省未来产业布局建设问题研究。梳理分析我省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情况，围绕产业技术发展现状、科技领军企业情况、科技领军人才情况、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的领域方向、实施路径和工作建议。

10. 陕西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研究。聚焦培育建设我省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围绕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和梯队建设、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科研、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措施、构建符合创新活动规律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推进科技人才有序流动和共享共用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对策建议。

11.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问题研究。聚焦科技创新企业成长特征和规律，围绕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路径、科技领军企业参与科技决策、企业牵头承担科技攻关项目、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龙头企业牵头组建重大创新平台、科技金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研究，从政府治理角度提出有利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12. 区域协同创新和对外合作交流问题研究。立足陕西科技创新资源禀赋与核心优势，围绕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

动计划、加强与国内外创新聚集区域协同创新发展、县域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践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陕西科技创新区域协同发展和对外合作的重点方向、实施路径和工作建议。

13. 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建设问题研究。聚焦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围绕发挥省委科技委职能作用、完善重大科技任务组织实施机制、健全面向产业需求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重大科技创新政策跟踪评估、科研伦理及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科技宣传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从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的角度，提出优化改进相关工作的对策建议。

14. 其他相关的软科学研究。围绕陕西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管理等自行选题开展研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题目不应与上述 1-13 专题研究题目重复。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熟悉陕西省情，前期研究基础扎实，具有相关研究方向的预研和积累，注重研究的前瞻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立足陕西省情，强调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形成实质性研究成果和工作建议，推进决策应用。

2. 注重调查研究，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价值和科学依据的研究选题。

3. 省软科学计划项目是对陕西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和宏观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决策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应用示范、研发（应用）平台建设，以及教学方法、临

床治疗方法、社会心理学（伦理学）等研究内容不属于软科学研究计划支持范围，请注意项目申报类别。

三、支持额度

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单项支持额度为 3 万元，研究时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科技战略规划处咨询。

联 系 人：张景乾

联系电话：87294225

“科技安全治理”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发展拓展了国家安全的时空领域，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交织存在。科技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和保障其他领域安全的力量源泉和逻辑起点，是塑造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的物质技术基础。加强科技安全，必须未雨绸缪，织密防范和管控风险的网路。

一、支持方向

（1）科技安全风险防控方向。科技安全风险防控，可从体系建设、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科技保密等四个方面进行研究。

能够对科技安全领域的问题有全面且深入地分析。提出的观点、理念或方法，在学术界或行业内具有开创性；或对现有科技安全治理能力提升有显著贡献；或对新兴技术可能带来的安全问题进行前瞻性的预测和分析；或为具体的科技安全问题提供明确、可操作的预警监测及风险防控化解建议；或为培养专业的科技安全人才队伍进行探讨，加强公众对科技安全问题的认识。

（2）科技伦理治理理论研究方向。科技伦理治理可从科技伦理基础、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学科建设三个方面进行研究。

能够对所研究科技领域的伦理问题有全面且深入地分析。提出的科技伦理观点、理念或方法，在学术界或行业内具有开创性；或对现有科技伦理理论的深化拓展和提升改进具有显著

贡献；或对新兴科技产业可能带来的伦理挑战进行前瞻性的预测和分析；或为具体的科技实践活动提供明确、可操作的伦理理论指导建议；或设计相关的教学课程、教材或培训资料，用于科技伦理教育；或为培养科技伦理素养的专业人才队伍进行探讨，提高公众对科技伦理问题的认识 and 关注。

（3）行业科技伦理治理研究方向。重点方向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三个方向进行研究。

所研究方向需具有科学性与系统性，需涵盖治理原则、治理框架、治理机制等核心内容，并具有逻辑严密和内在一致性。或对行业内科技伦理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梳理，分析问题的成因、影响和发展趋势等；或提出切实可行的科技伦理治理策略和措施，能够有效解决该行业面临的实际伦理问题；或利用行业内典型的科技应用场景，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和治理方案设计；或对新兴科技产业可能带来的伦理挑战进行前瞻性的预测和分析。

二、申报范围

陕西地区的高等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中，从事科技安全、科技伦理及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科研团队。

三、申报要求

凡涉及伦理案例、实验、采样等研究行为，均需本级伦理委员会同意并推荐。

1. 研究选题应注重结合国际态势、我国国情和实际工作需求，重点围绕科技安全、科技伦理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

2. 主要面向省内科技安全、科技伦理领域工作者及相关研

究的专家学者，也可以以课题组暨项目负责人的形式申报。

3. 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能够适应和完成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4. 课题组负责人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研究成果在国际或国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且为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

5. 凡涉及科技伦理审查内容的科技活动，均需申报人所在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同意并推荐。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审查：一是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二是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三是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四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6. 所有申报材料不得涉密。

四、优先支持

申报人所在单位已成立科技伦理委员会的，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三个方向已开展相关研究，在研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资助额度和研究时限

1. 科技安全风险防控方向、科技伦理治理理论研究不超过12个月，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2. 行业科技伦理治理研究不超过24个月，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